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4-015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国际核数师;
  -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2013年度,公司向天职国际支付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2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52万元,向毕马威支付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1,425万元。
  -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且在任一时间点,衍生品业务名义本金与理财业务名义本金合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公司聘任张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职务任期自2014年6月11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上述第1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黄群女士简历:  
女,1966年出生,于1988年获大连理工大学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建设部授予高级工程师职称。  
黄女士于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中联重科机电工程部经理(副)厂长,于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中联重科制造车间主任、采购部经理,经理,于2006年1月至今任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总经理,于2013年6月至今兼任中控股公司Zoomlion ElectroMech Inda Private Limited董事;黄女士曾于2003年获“中国机械工业优秀青年主任”称号,于2012年获“湖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一等奖”;于2013年获“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  
黄女士女士为公司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16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审计机构,具体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该事务所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审计机构,具体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敬业、专业,充分发挥其在国际准则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的专业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及毕马威的工作评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减少风险,控制成本,建议:

-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国际核数师;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2013年度,公司向天职国际支付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2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52万元,向毕马威支付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1,425万元。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4-017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额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目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

二、业务额度  
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且在任一时间点,衍生品业务名义本金与理财业务名义本金合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三、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等产品,对应金融资产包括利率、汇率和上述资产的组合。

四、业务期限  
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金融资产期限。

五、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集团及成员企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值变动而造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均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操作,场外交易,存在因各种原因产生平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合约款项的风险;  
3.其他风险:在操作衍生品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约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前中、后台分离,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3.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代理机构和交易人员。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预案,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率,并及时制订应对措施。  
七、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4-018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目前公司收到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现将有关临时提案的内容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1.经股东大会佳卓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 目前股东大会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出《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一项临时提案,并将该等提案提交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2%的股份,其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临时提案:《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经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审计机构,具体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审计机构,具体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敬业、专业,充分发挥其在国际准则及联交所相关规定的专业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及毕马威的工作评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为减少风险和降低成本,建议:

-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国际核数师;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2013年度,公司向天职国际支付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2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52万元,向毕马威支付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1,425万元。

上述议案提请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中联重科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B.现将有关情况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 (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二栋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七)投票程序:经股东大会主席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其在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的投票。
- (八)出席对象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1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201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H股股东登记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秘书  
4.本次会议议案  
(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  
7、《关于修改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关于修改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10、《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2、《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国际核数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通过。  
特别决议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中期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须经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3年年度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须经出席2013年年度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2013年年度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须经出席2013年年度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和201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A股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网络股东大会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朱亮苏 胡翼  
(三)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登记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投票程序及投票系统: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 议案序号 |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十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一  |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二  |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三  |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议案四  |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议案五  | (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
| 议案六  | (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                        | 6.00   |
| 议案七  |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7.00   |
| 议案八  |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
| 议案九  | (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
| 议案十  |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
| 议案十一 |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
| 议案十二 |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1  |
| 1    |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12.01  |
| 2    |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国际核数师              | 12.02  |
| 3    | 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12.03  |
| 议案十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
| 议案十四 | (关于修改中期报告的议案)                          | 14.00  |
| 议案十五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议案)                        | 15.00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1    | 赞成   | 1股      |
| 2    | 反对   | 3股      |
| 3    | 弃权   | 3股      |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 由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权计算。

6. 投票程序  
如果深圳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票同意,其中申报内容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入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0157 | 买入   | 1元   | 1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在投票截止时间交易未成交的,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 在股东对议案十二进行投票表决时,议案十二相当于其下1—3项议案的总议案,并参照“投票注意事项5”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 投票费用说明: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服务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按钮”,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朱亮苏 胡翼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2. 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 普通决议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6.《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                         |    |    |    |
| 7.《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 8.《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 9.《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    |    |    |
| 10.《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1.《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 12.《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    |    |
|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国际核数师              |    |    |    |
| (3)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    |    |

特别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中期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议案》  
注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注2:如委托本人作为受托投票人,则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本人或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 特别决议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关于修改中期报告的议案》   |    |    |    |
| 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议案》 |    |    |    |

注1:上述议案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注2:如委托本人作为受托投票人,则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本人或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4-013**

##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374,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B股0.14175元及持有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有限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对于QFII、RQFII等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按照每10股派现金0.135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A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人民币港币由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1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5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代缴的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率计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H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为2014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4年6月2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将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到账。  
2.以下A股股东为2014年6月23日通过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223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其他事项说明  
1.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个人大股东或非居民企业单位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4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中国结算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得税款。  
2. 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郑州市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环路123号  
咨询联系人:何建江  
咨询电话:0519-86831155  
传真电话:0519-86363954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28**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提示性说明及现场调研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通过网络、电话等渠道的沟通情况,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作如下提示:  
1. 关于标的公司郑州益达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达”)的盈利预测、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预案中所披露的预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  
2.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详细披露精达达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至少两种评估方法所确定的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为使公司股东对精达达的研发实力、工艺水平、管理能力及其作用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拟于2014年6月16日举办对精达达和其控股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空滤”)的调研活动,欢迎公司各位股东莅临现场。  
一、报名资格  
登记期间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可参加,凭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报名。  
二、报名方式  
1.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2日至13日8:30-17:30。  
2.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0371-66899399-1766)办理登记手续,发送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确认并留联系方式。  
三、调研日程  
时间:2014年6月16日(周一)  
集合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杨路8号郑州精达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初步参加人数:80-90名;  
四、报名方式及参会登记:  
9:30-11:00:科林空滤装车车间、实验室、志体车间;精达达装车车间;  
11:00-13:00:午餐;  
13:40-14:40:精达达工厂;  
14:40-15:10:精达达底盘及滤清器生产车间、实验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国栋 范金涛 王东新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联系地址: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16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已于2014年6月9日发布公告,定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2014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3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第四次开庭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发布了《关于重大仲裁事项开庭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6),根据仲裁庭开庭通知,康佳电子(深圳)城市更新开发主体于2014年4月16日开庭审理。根据仲裁庭开庭通知,该事项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开庭审理,第二次开庭通知。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接到仲裁庭开庭通知,仲裁庭仲裁庭秘书处于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19层)进行第四次开庭审理。  
本次开庭可能需经过仲裁庭多次开庭审理,仲裁庭给出仲裁结果的时间目前尚不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4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高速实业增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实业”)  
●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 投资方式:现金增资  
● 本次增资扩股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南昌青山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石化”)签署了《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拟由本公司对高速实业单方面增资200万元。  
(二)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本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增资扩股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峰  
注册资本:233,540,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  
经营范围: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的经营;高等级公路运营、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交通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交通工程咨询;苗圃和园林绿化;道路材料加工和经营。  
(二)南昌青山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曹峰  
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昌市经开区双港东大街;  
经营范围:石油石化(化学及其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仓储;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原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广告位出租;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资质证明或其他批准文件的经营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青山石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曹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经开区九公路常地公路服务区;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的投资、开发及服务,成品油零售;  
经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高速实业总资产为6,098.96万元,总负债为1,563.36万元,净资产为4,535.6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541,277元,净利润为885.98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增资240万元,持股比例为48%;青山石化出资